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對接獲通報個案家庭之當季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案件來源」、「受理案件處理情形」、及「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案件來源：指依醫衛單位(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/局)、警政單位(含少輔會)、社政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司(法)政單位(含憲兵隊)、移民單位、民政單位(含社區、村里鄰長)、戶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113專線、1957專線、1925安心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，或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、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統計。

(二)受理案件處理情形：

1.本季訪視評估結果：指本季訪視評估之兒少家庭數(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)、成人家庭數(家庭成員無兒少者)、兒少人數及成人人數，包含「列入個案管理服務」、「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，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」、「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，且確認該單位收案」、「經評估為保護案件，依法通報」、「簡短服務，已提供相關訊息」、「經查訪或連繫後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」、「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且無福利需求」、「個案已出境」、「其他」等。

2.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案件行方不明協尋：本季社工員訪視評估後發現兒少行方不明之家庭數及兒少人數。

3.本季尚開案評估中：本季已接案，社工員評估中之家庭數及服務人數。

4.本季結案：本季終止服務之脆弱家庭案數及服務人數。

(三)開案家庭脆弱性面向：指經社工員評估本季開案之脆弱家庭，其脆弱性面向分為6大類（可複選），包含「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政府所報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自存2份外，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